

弟

延

訓令

李

會

水利工程家
農書改進所
第一二種
災後修理室

省令
農林部
森林局

農業改良會

省政務本軍八月九日者財四字第
行政院秘書處36公呈字
云云

3112號
令開
案准

呈請
核准更正

廿四日
以達令均字第2826號特佈在卷亦奉前因
海分令外仰即遵照以上更正為要

此
卷

郭

郭

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拾二日

湖北省政府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案准省府秘書處呈請查核

二物及数字应改正为「但仍须依照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四条
之规定之办理」相应函请查照更正。因查上项实施办法经
本年七月以省财四字第30648号函令分引在案。前因除
行外令转令仰遵更正并飭属更正为要。

此令

主席 郭耀煌

监事 高元勋

校对 萧若康